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96年3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訂定
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6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6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98年4月6日97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8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111年3月14日110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中心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量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受評對象)

凡本中心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受評時程)

- 一、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二、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每滿五年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需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借調、分娩與特殊原因者之計算與處理程序,按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辦理之。

第四條 (中心評量會組成)

本中心評量會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校內或校外具免接受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五條 (會議出席人數與決議)

中心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評量項目與標準)

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一、二、三、四各類，其中第三類之點數總和，五年最多採計 1000 點；第四類之點數總和，五年最多採計 200 點。每位教師以五年計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含)，且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類中皆須有點數，始得通過評量。

一、教學類

- (一) 每學期實際授課數(含經校簽准之抵課數)每週一小時得 10 點。每班 80 人以上，以 1.5 小時計；每班 120 人以上，以兩小時計。指導每一位研究生每一學期得 5 點，超過四位者，以四位計。
- (二)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得 600 點，獲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每次得 200 點，由中心向清華學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100 點。
- (三) 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得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二、研究類

- (一) 每一政府部門及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計畫(一年)最高可得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得 30 點；協同主持人得 20 點。
- (二) 獲得特殊研究獎(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山學術獎等)，最高可得 600 點。
- (三) 學術著作計點方式如下：
 1. 經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最高得 300 點。
 2. 發表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集之論文，每篇得 60-120 點。
 3.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刊之 book reviews、notes、letters、comments，每篇最高可得 40 點。
 4.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包括 full paper、short paper 以及 poster)，每篇最高得 20 點。
 5. 其他類型之學術論著(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每篇最高以 20 點計。)
 6. 教科書最高可得 150 點。
 7. 同一論文以採計乙次為原則。
 8. 藝文創作成果之各項計點方式，參見本細則所附之明細表。

三、服務類

- (一)擔任一級主管者每學期得 80 點，一級主管之副職每學期得 60 點；擔任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得 50 點；參加三級各項委員會代表，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5 點。
- (二)國內外學術服務：包含學會、學術期刊編輯等各項職務，每年最高可得 30 點；以及國內外學術專題演講或 keynote speaker 等，每次最高可得 30 點。
- (三)學生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 20 點至 50 點。
- (四)各類服務：指導校外研究生、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建教合作計畫、各類學程職務、校教師會職務、校外服務、校內單位之重大服務項目（列舉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等。

四、其他

- (一)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 (二)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第七條（助理教授輔導考核程序）

- 一、本中心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核表之格式提送資料進行輔導考核，其中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目，參考本細則所附之專任教師評量項目明細表填具相關資料。
- 二、本中心應視本次輔導考核情形，給予具體建議。
- 三、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第八條（評量程序）

- 一、本中心評量委員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輔導考核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按中心所提供表格填具相關資料，送本中心評量會審查。
- 二、本中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以下事項：
 - (一)完成教師評量初審，並評量通過之教師名冊，以及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
 - (二)完成助理教授之輔導考核，並將輔導考核結果送院長備查。

第九條 救濟(申復及申訴)

本中心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清華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未通過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及申訴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修訂程序)

本細則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量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1.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2.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3.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 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4. 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二、教學

1. 最近五年教學明細(含英語授課、特殊授課情形、自主學習課程指導)

學年/學期	課程編號與名稱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備註

2. 最近五年學生指導工作(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學生姓名	學位	指導期間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3. 教科書或實驗(實習)手冊及之編寫

4. 接受優良教師表揚或受教學評鑑(校或院級)肯定之具體事實

5. 其他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之實例

三、研究

1. 最近五年研究計畫(含創作型計畫)

計畫名稱	主持或協同或共同	研究經費(萬元)	執行期間	委託/合作單位	成果是否發表

2. 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請註明名稱及期間):例如 1. 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 2. 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3.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SCI、等時,請註明。

	(A)期刊論文	(B)學術會議論文	(C)專書及專書論文	(D)技術報告	(E)其他
總計					

4. 最近五年參與學術演講與研討座談會

題 目	職務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5. 最近五年內創作及展演成果

6. 最近五年專利及技術移轉

7. 最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績效：產學合作、協助產業發展、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

8. 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最近五年之工作，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四、輔導與服務（最近五年）

1. 中心輔導與服務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2. 校內輔導與服務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3. 校外專業輔導與服務

單 位 /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4. 最近五年參與學術演講與研討座談會

題 目	職務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5. 其他輔導與服務事項

五、受評教師自評意見及總結

1. 教學方面

2. 研究方面

3. 輔導與服務方面

4. 其他

受評教師： _____ (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量項目明細

總點數

一、教學類（無可自行提出者）				
項次	項目	計點方式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一)	每週授課數授課數（80人以下）	一小時10點		
	每週授課數授課數（80人以上）	一小時15點		
	每週授課數授課數（120人以上）	一小時20點		
	每學期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四人）	指導一人5點		
(二)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每次600點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每次200點		
(三)	獲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	每次200點		
	由中心向清華學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	每次100點		
(四)	教育部教育改進計畫數（一年）（上限2計畫）	每計畫50點		
	☆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點數由所有共同主持人 平分			
		小計		

二、研究類					
項次	項目	計點方式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一)	每一政府部門計畫（一年）（主持人最高50點、共同主持人30點、協同主持人20點）				
	1				
	2				
	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計畫（一年）（主持人最高50點、共同主持人30點、協同主持人2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二)	獲得特殊研究獎（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山學術獎等）（最高60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三)	學術著作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				
	4. 同一論文以採計一次為原則				
	1. 經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最高30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2. 發表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專書、論文集之論文（每篇60-12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3.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刊之book reviews、notes、letters、comments（每篇最高4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4.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包括full paper、short paper以及poster）（每篇最高2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5. 其他類型之學術論著（點數由受評者自訂，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每篇最高2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6. 教科書（每本最高15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四) 藝文創作成果計點			
國際級獲獎及發表			
創作暨展演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最高40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創作暨展演獲國際重要影展競賽、具審查制度之展演活動徵件入圍（最高30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創作暨展演發表於國際級影展、展演廳、藝術與設計展會（每場最高50點）			
1			
2			
國家級獲獎及發表			
創作暨展演獲國家級重要競賽獎項（最高30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創作暨展演於國家級影展、具審查制度之展演活動徵件入圍（最高20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創作暨展演發表於各縣市展演廳及經院方認可之場所（每場2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創作暨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每場1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聯合創作或聯合展演發表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聯合展演於國際級展演廳（每場2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聯合展演於國家級展演廳（每場15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聯合展演於一般展演廳、各縣市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場所（每場10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聯合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5點）		自行提出之點數	審核結果之點數
1			
2			

策劃展演			
國際級展演廳（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每場40點）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1			
2			
國家級展演廳（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每場30點）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1			
2			
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每場20點）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1			
2			
策劃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每場10點）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1			
2			
專書創作			
藝術創作類型專書出版（最高150點）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1			
2			
小計			

三、服務類（此類點數總和，五年最多採計1000點）			
項次	項目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一)	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80點)		
	1		
	2		
	擔任一級主管之副職(每學期60點)		
	1		
	2		
	擔任二級主管者(每學期50點)		
	1		
	2		
	參加三級各項委員會代表（每一委員會每年得5點）		
	1		
	2		
(二)	國內外學會、學術期刊編輯等各項職務（每年最高30點）		
	1		
	2		
	國內外學術專題演講或keynote speaker等（每次最高30點）		
	1		
	2		
(三)	學生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服務）（每年最高20點）		
	1		
	2		
	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20點至50點)		
	1		
	2		
(四)	各類服務：指導校外研究生、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建教合作計畫、各類學程職務、校教師會職務、校外服務、校內單位之重大服務項目（列舉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等。（由中心評量會議訂之）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1		
	2		
小計			

四、其他（此類點數總和，五年最多採計200點）			
項次	項目	自行提出 之點數	審核結果 之點數

(一)	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 (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1		
	2		
(二)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 (經中心評量會審查通過者)		
	1		
	2		
		小計	